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5,659,582.5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 630,398,00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,303,980.04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5.3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,303,980.04	12,607,960.08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93,104,733.8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,611,722.13	-235,968,943.21	-565,750,945.13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05,659,582.5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8,911,940.1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3,104,733.8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265,036,055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12,016,673.9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不适用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